

**浙江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
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PPP）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1.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浙江省重点工程项目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PPP，不含施工）招标类项目。

2.括号加斜体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选择或填写相关内容后，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3.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4.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格部分，由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文字应采用斜体字和其他颜色；确定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用“/”标示。

5.下放省重点工程项目使用本范本时，交易平台、开标地点、纸质及电子招投标文件获取（下载）和递交（上传）地址、投标保证金账户等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6.除可选择部分、下划线部分及下放省重点项目相关内容由招标人根据以上2、3、4、5四项进行选择或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得改动。

二、招标公告部分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文号。应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批复的实施方案内容一致。

2.出资比例。按照经政府批准的实施方案内容填写。

3.招标人。组织本次招标的主体，一般是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4.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括号内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5.标段名称。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本次招标内容。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简述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成时间、技术标准、建设工期、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资本金及投融资结构、项目合作期限、回报机制等。应与项目审批（或核准或备案）文件及批复的实施方案内容一致。

2.本次招标内容。应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具体合作方式等内容。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项目投资规模设定投标人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2.联合体。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3.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从业人员不得参与省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自主选择是否允许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4.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时间区间为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不少于三年。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5.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业绩要求。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原则上允许招标人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初设批复文件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须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网上下载时间。不得少于5个日历天，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疑问提交时间。招标人自主设定，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下载、阅读招标文件，并提出疑问的时间。

3.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4.投标截止时间。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0个日历天，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1.条款号1.1.2—1.3.1。与招标公告相关内容填写一致。

2.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3.条款号1.3.2。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内容选择相应的内容，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招标人要求的投标承诺。

4.条款号1.4.1—2.2.1。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和要求，按示范文本提示内容选择或填写。

5.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时间一致。

6.条款号3.2.3-3.3.1。招标人根据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确定。

7.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文件中不再另附强制性资格条件（审查）表，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减资料项目。未在本栏列明的，不作为实质性内容，也不得作为评分的依据和要求。

8.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人视项目情况，对组织考察、质询等方式作进一步明确，并在第 7.1 条中集中列出。

10.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设置。

四、投标人须知部分

招标人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选择相应的选项或填写相应内容。

五、评标、定标办法部分

评标办法分为定性评审法和定量评审法，其中定量评审法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推荐3名及以上合格中标候选人，其具体评审方式分为记名投票法、投标报价排序法、综合得分排序法，招标人在使用定量评审法时，应作相应的选择或完善。

所有否决投标的内容均请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评标办法中不再重复，以免产生矛盾和歧义。要求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前，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定标方式分为价格竞争法、票决法、票决抽签法、集体议定法，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应作相应的选择或完善，也可另外补充其他定标方式。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建议明确对投标人融资成本、现金流的要求，使用投标报价排序法、价格竞争法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回购利率、回购金额等计算因素并列明计算方法。

六、合同文本部分

合同条款与格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2014年版）》编制。

七、投标函部分

投标函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投标报价等相关条款内容。

八、相关表单部分

投标人前附表设置了“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栏，在相关表单中无需再设强制性审查表单，以避免前后不一致。

（项目名称） 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PPP）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2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1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1
第二节 定标办法.....	44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47
第四章 投资协议.....	48
第五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49
第六章 项目介绍与实施要求.....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PPP）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已完成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实施方案编制,通过了财政部门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由 (批准机关及批复文件名称) 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建设,实施机构为 ,招标人为 (委托代理机构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选择该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本次招标接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展改革委)监督。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简述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建设工期、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资本金及投融资结构、项目合作期限、回报机制等。)

（二）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范围为_____，具体合作方式为_____。

2.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2.财务状况要求:

3.投融资能力要求:

4.投标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

☐ 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7.(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无则删除)。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2.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未取得省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省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交易主体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5.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__年__月__日 16:30。招标人将于__年__月__日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kb.zmctc.com>。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光盘、样品等材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或样品存放室)。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开标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40 号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

招标文件下载

补充文件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2	项目投资规模	
1.3.1	招标范围	
1.3.2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____个月，其中：建设期____个月，运营期____个月。
1.3.3	项目投融资结构	
1.3.4	合作方式	
1.3.5	项目公司组建	
1.3.6	回报机制	
1.3.7	项目移交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 上传疑问方式：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业务管理——网上提问在线提出。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天前，以上款相同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

		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下载网址：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mctc.com) 注：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补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内容。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个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委托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收付平台（“招投标银保通”）统一收付，具体操作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专户名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专户账号：33001616127059168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少于__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

		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或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 1.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或投标专用账户转出。 2.银行保函：“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认可的银行保函，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_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投标保证金保险：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金，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___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4.保证金联保：浙江省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并在“招投标银保通”平台显示“已关联”。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天的 22:00（北京时间）前一次性足额将投标保证金缴存至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专用账户的，该账户的资金来源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资金转入 24 小时后方可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以便开户银行查验资金来源。对来自非基本账户的资金，不得用于缴存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将予以拒收或原路退还。 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项目关联成功后，若出现投标撤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人
--	--	--

		不足三家等情形，“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开标（投标截止）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天，“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人将中标结果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除中标人外的其他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4.招标人将中标合同报浙江省招标投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招管中心）备案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投标项目（标段）关联成功的，由投标人在网上自行办理退款，“招投标银保通”平台自动核对后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6.招标项目终止的，保证金按以下规则退还： （1）尚未开标的项目，“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所有该项目已收到的投标保证金。 （2）已开标的项目，除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出不予退还外，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在收到招标人发出项目终止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7.遇下列情形时，“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暂缓退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 （1）招标项目（标段）发生投诉的，暂缓退还该项目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不受保证金有效期约束。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诉书的当天生效；投诉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的方式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递交投诉书的，暂缓退还自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暂缓退还指令时生效。 （2）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人要求暂缓退
--	--	--

		还相关投标人保证金的。 8.出现投诉的招标项目（标段），投诉处理完毕后，除招标人要求不予退还的以及已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的保证金以外，其余投标人保证金在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招标人退还指令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9.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招标人应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名单及延长期限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同时送省招管中心备案。 10.除招标人决定不予退还的、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提出暂缓退还的以及因投诉处理需暂缓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外，其余投标保证金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退还。 11.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银行基本账户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省交易中心办理变更登记，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准确地退还。 12.投标保证金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省交易中心登记后，“招投标银保通”平台将自动划转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	--	---

		咨询电话：0571-85215195，85215132，95533 转人工服务 协会联保：0571-81060872
3.5.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财务状况证明材料：_____； ☐5.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_____； ☐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7.（<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u>） <u>□二、评审打分资料：（招标文件对提供的资料有打分内容的填写，无则删除本条）</u> 以上涉及的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和评标办法。
3.5.4	近年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 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JSTF）一份（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和地点	一、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S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mctc.com）。 ☐二、将<u>光盘、样品等材料</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杭州市曙光路140号省交易中心。递交<u>光盘、样品等材料</u>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4.1.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4.1.5	投标文件 拒收情形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2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包装和标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 http://kb.zmctc.com。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锁以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二、由招标人代表按照先送达后开标的顺序进行开标。 三、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光盘、样品等材料的。 （六）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四、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

		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kb.zmctc.com(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四）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五）抽取系数（若有） （六）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等内容。 （七）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八）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九）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	--

		五、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七、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一）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 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二）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三）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四）使用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IE 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____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 1 名招标人代表；2 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方法	☐ 定性评审法 ☐ 定量评审法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____（如有，其他公示媒介）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____（不少于 7）人组成，确定方式： ☐ 全部在备选名单中抽取。 ☐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在备选名单中抽取。（采用集体议事法或者含集体议事法的组合方法时选用）
7.1.2	定标前考察、质询	☐ 组织考察。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组织质询。具体约定：时间、地点、方式 ☐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7.1.3	定标方法、时间及公示	一、定标方式 ☐ 价格竞争法 ☐ 票决法 ☐ 票决抽签法

		☐集体议定法 ☐其他方法：<u>（自行补充）</u> 二、定标时间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定标。 三、定标结果公示 定标结束后 3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u>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填写。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定标前查询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和定标结

		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或中标结果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或定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采用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形式。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 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质、投融资能力、财务状况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1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3.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第五条规定情形的；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6.投标函载明的合作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项目实施计划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不全或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投标人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14. <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符合性内容，无则删除本条）</u> 除本项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

10.2	确定中标人	一、招标人定标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的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定标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情形：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定标委员会可以按照原定标方法，从其他合格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一)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3	特别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社会资本合作方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投资规模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作期及项目投融资结构等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作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投融资结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运作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PPP 项目公司组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回报机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移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作为项目公司投资控股方；

（2）联合体投融资能力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的出资比例加权总和确定，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资协议或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2 项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http://www.zmctc.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前通过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实施计划
- (6) 投标文件附表
- (7) 对投资协议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条款的建议
- (8)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之后，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对投资协议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3.1.4 随同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并需进行详细论述，证明投标人各项计划与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将作为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的主要依据，该计划也是投标人组建项目公司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项目各实施阶段进行监督管理的依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五）款的规定。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六）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建设期、运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5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外包装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

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招标人代表产生方法等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束后 3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将公示合格中标候选人或明确的评标结论、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等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定标前考察、质询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定标前考察、质询。

7.1.3 定标方法、时间及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相关规定。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署投资协议

7.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投资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投资协议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7.4.3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 款、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投资协议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经定标前查询，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3 家的；
-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由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PPP）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人确认	备注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PPP）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年__月__日时前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选择社会资本合作方（PPP）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果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共____个月，其中：建设期____个月，运营期____个月。
中标金额	（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四）对否决的投标文件列出具体的理由，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作出合格定性并逐一作出优点和不足评价；

（五）按招标文件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二）评标委员会应认定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为合格投标文件，并应对合格投标文件进行逐一详细评判，列出各自的优点和不足。

（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家或否决所有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招标失败结论，建议重新组织招标。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三）询标应通过省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法进行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定性评审法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定量评审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N(N \geq 3)$ 个。全部合格投标人不大于约定数量的，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合格投标人大于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采用以下方式推荐：

☐1.记名投票法：

☐（1）评标委员会在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个投标人的方式，选取得票最多的 $N(N \geq 3)$ 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约定票决时投标人得票数相同采用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并列名次进入推荐名单；☐以抽签方式进入推荐名单。

☐（2）评标委员会在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中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投标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招标文件约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并列名次进入。

☐2.投标报价排序法

根据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回购利率、回购期限等因素折算出相同时点的回购金额（现值），按从低到高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折算方法和其他补充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3.综合得分排序法

采用综合得分排序法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对合格投标文件评审以下内容，并按综合评审得分的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

（评审打分内容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理由；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列明各自优点、不足；
- 6.评标讨论焦点分歧，以及给招标人的建议；
- 7.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 8.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机会平等、权责对等、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在定标3个工作日前，提交2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在省交易中心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正式名单。定标委员会的备选名单应报省招管中心备案。

定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1名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由其委托的代表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负责人（集体议事法除外）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程序

（一）定标前，定标委员会应按招标公告要求查询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档案。定标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进行质询，作为定标的辅助资料。

（二）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定标委员会应进入省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三）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一）价格竞争法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回购利率、回购期限等因素折算出相同时点的回购金额（现值），
（折算方法由招标人自行填写）；

2. 确定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各个中标候选人折算后的回购金额（现值）的算术平均值*（1-下浮率%）（下浮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

3. 对各中标候选人的回购金额（现值）与定标基准价进行比较，确定偏差值。

偏差值=各中标候选人的回购金额（现值）-定标基准价。

4. 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人：

（1）按各中标候选人的回购金额（现值）与定标基准价偏差值的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当偏差值中绝对值最小出现并列，推荐上述并列偏差值中回购金额（现值）较小的

为中标人，若回购金额（现值）也相等的，抽签产生中标人。

其他补充内容，如无则删除。

☐（二）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出现最多者同票，则采用☐抽签抽取/☐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则采用☐抽签抽取/☐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三）票决抽签法

在全部中标候选人中票决产生 N（ $N \geq 3$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抽签范围（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再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一：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由招标人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在票决抽签定标法投标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由招标人选用☐抽签抽取/☐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四）集体议定法

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主任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五）其他方法：

（由招标人自行补充）

四、定标时间和定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委员会进入省交易中心或设区市招投标交易场所定标。

定标结束后 3 个日历天内，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五、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 2.定标程序；
- 3.定标结果；
- 4.定标委员会备选人员名单（含单位及职务）；
- 5.定标委员会正式名单、负责人。
- 6.质询报告（如组织质询）

第三节 异议及投诉

中标候选人、投标否决情况、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及定标结果将在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公示 3 天，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及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投资协议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五章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六章 项目介绍与实施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实施计划
- 六、投标文件附表
- 七、对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经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PPP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后，我方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按 PPP 操作模式，承担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享有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经营权。

2.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我方和项目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收入和回报机制、服务价格及调整机制。项目合作期 ____个月，其中建设期____月，运营期 ____月。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资人履约担保，并在签订投资协议后____日内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和工商登记手续，并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

4 如果我方中标，在项目公司注册登记后并在签订项目合同前，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按照你方认可的条件，提交项目建设期履约担保，按投资协议约定成立项目公司。我方保证项目公司将与你方签订项目合同。同时，我方承诺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按项目合同约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随同本投标函，我方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7. 在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PPP 招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投资协议，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在组建项目公司前，联合体内部将签订项目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本项目的任务。在项目协议书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的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应与招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合作期满后，按 PPP 项目合同将建设项目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2）(牵头人名称)在 PPP 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成员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成员名称)在项目公司所占的出资（或股份）比例为___%。

（3）项目资本金的分期到位时间_____。

（4）有关收益分配的约定_____。

（5）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相互关系和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_____。

（5）项目协议书必须经联合体各方签署，并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后生效。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分摊：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第 5 条所述的项目协议书生效之后自行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或者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在7个日历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实施计划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对项目实施计划内容提出要求。

六、投标文件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资信等级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 情况	包括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制件、银行资信等级副本的复制件（如有）。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简介。
3. 以上资料以最近一年度数据为准。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 此表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表 2 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母公司和子公司关系（如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 3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长期投资	万元			
四. 总资产	万元			
五. 固定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 1. 货币资金	万元			
2. 应收账款	万元			
3. 预付账款	万元			
4. 其他应收款	万元			
5. 存货	万元			
七. 速动资产	万元			
八. 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其中： 1. 短期借款	万元			
2. 预收及应付款	万元			
九. 负债合计	万元			
十. 营业收入	万元			
十一. 净利润	万元			
十二.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其中：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三.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			
5. 流动比率	%			
6. 资产负债率	%			
7. 速动比率	%			

注：1.本表后应附：a.投标人年度注册资本、净资产、长期投资以及担保事项证明文件。
b.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并在复制件上加盖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单位章。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4. 此表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表 4 投融资能力表（资金筹措方案）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

注：1. 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可采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表 4-1 至表 4-3 格式，也可采用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格式。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3. 此表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表 4-1 投融资能力表（银行授信额度或存款证明）

投标人可在此提供：__年至__年银行授信额度材料或者银行存款证明（。

注：1.此表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表 4-2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银行贷款意向书）

--

注：本银行贷款意向书必须由具有相应贷款能力的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其中应包括可向投标人依法组建的项目公司提供贷款的相关意向。

表 4-3 投融资能力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融资意向书）

Patient Information	
First Name	
Last Name	
Address	
City	
State	
Zip	
Phone	
Insurance	
Physician Information	
Physician Name	
Physician Address	
Physician City	
Physician State	
Physician Zip	
Physician Phone	
Physician Insurance	
Referral Information	
Referral Number	
Referral Date	
Referral Type	
Referral Reason	
Referral Physician	
Referral Facility	
Referral Status	
Referral Notes	

表 5 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表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做出说明。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若无对外投资项目的，可在空白处填写“无”。

表 6 商业信誉表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详细说明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7 投标人具备的大型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的投融资经验

项目名称					
参与方式	(主持、参与)				
项目规模	项目种类	技术指标		投资额(万元)	
融资方式	1.自筹	2.国家补助	3.银行贷款	4.其他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项目情况说明					
相关附件清单	(列出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附的附件清单)				

注：1.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的实施情况，并附有关证明文件等。

2.上述项目可以是投标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本表所述大型项目是指投资额在__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5.此表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表 8 投标人曾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项目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类似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 1.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2.项目情况简介：工程总投资、建设工期、主要工程内容等
- 3.请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一部分（合同段）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 4.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与各项目主管机构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该机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制件。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 此表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表 9 项目公司股权构架图

附图表示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架。

表 10 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表¹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经验及现任职务简述
总经理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总会计师		
.....		
.....		

注：1. 本表中还应填入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人员，包括工程、合约、融资、协调、物资供应等主管人员。

2. 如投标人中标，填入投标文件内的这些人员必须在项目公司组建后立即到位，未经招标人批准，不能变动。如必须变动时，需将代替人员资历报招标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变动。

3. 此表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¹如果招标人未对项目公司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提出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则本表可不予保留。

表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²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拟在本项目公司中担任职务					
经 历					
时 间	工作单位		担任何职		备注
有关技术（投资、经济、工程等）和管理经验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工程质量	

注：1.本表填写的主要人员应与表 10 所列人员相一致，在本表后应附身份证和职称资格证书复制件。

2. 此表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²如果招标人未对项目公司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提出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则本表可不予保留。

七、对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

投标人在详细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之后，应在此处写明对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的建议并阐述理由。上述建议和理由应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是合同谈判的依据，但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上述建议。

八、其他资料

附件一：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附件三：其他

附件一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页	备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共 页	备 注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二、评审打分资料” 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